附件1：

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单位

信息修正表

**需要修改的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9位） | 单位基本性质 | 修改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除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外，行政事业单位（包括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应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2.单位名称应使用规范表述；

3.组织机构代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9到第17位，总共9位数；

4.单位基本性质填写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其他；

5.请在修改类型栏注明对应行的信息是修改、新增、删除；

6.如需删除单位信息，请在备注栏写明具体原因，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盖章）

2021年\*月\*日